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方庆涛

2020 年 11 月 24 日